

中 国 共 产 党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枣庄市峄城区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峄城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枣庄市峄城区档案局

中 国 共 产 党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枣庄市峯城区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峯城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枣 庄 市 峯 城 区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峰城区委组织部·党史征委会·区档案局编

*

山东省出版总社枣庄出版办公室出版
(山东省枣庄市龙头里)

*

山东省临沂市水田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彩印插页

*

787×1092毫米 16开 15印张 16插页 350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200

鲁枣出准印证号： 2 —079 工本费： 16元 (含彩图)

编 审 李仲孚 孙法敦 王光荣 杜学平
贺荣弟 杨尚斌

编辑领导 组 长 杨尚斌
小 组 副组长 胡爱华 王美玲 华敬泉
成 员 高胜金

主 编 高胜金

编 辑 张绪涛 杜玉柱

编 务 孙学军 王家云 董顶菊

凡 例

1. 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26年春至1987年11月峯县，峯南县、峯铜滕邳县、运河县、枣庄市（专辖市）峯城区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党的创立与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的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中的党组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和机构出现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前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附在本书后面的行政区划演变、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党的创立与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本县所有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建国前的县委委员、正副

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各区委历届正副书记，建国后各乡（镇）历届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织（党委、支部）正副书记。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增收到纪委常委和科室正职负责人以及区委各部门。

5.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法院、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乡（镇）政府的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建国前的参议会正副参议长。

6.军事系统指军地双重领导的地方军事部门，资料收录人员：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和区、乡（镇）、公社武装部正副部长，以及建国前县级和区级武装部队正副职负责人。

7.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市、区、工、农、青、妇、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乡（镇）、公社各群众团体，收录到正副职负责人。

8.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收录到常委、正副主席，以及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9.峄县曾先后改称峄南县、峄铜滕邳县、运河县，对四县的组织史资料，按历史原貌分别编写。

10.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尽量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叠次序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叠次序表述，建国后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11.县、市、区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12.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列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13. 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及其它方面不清者，注“待查”。“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14.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5. 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6. 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其化名别名一般加以注明。

17. 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8. “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19. 在本县、市、区任职期间牺牲、病故、调走、离、退休及因其他原因离职者，一律注离职。

20. 时间断限，自1926年春峰县有党组织活动始至党的“十三大”（1987年11月1日）闭幕止。

概 述

枣庄市峰城区位于东径 $117^{\circ}22' \sim 117^{\circ}49'$ ，北纬 $34^{\circ}35' \sim 34^{\circ}51'$ ，地处山东省南部，中运河北畔，东与苍山县毗邻，西南与微山县接壤，北西南三面分别与本市的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相连。全境东西最长41公里，南北最宽30.9公里，总面积941423市亩，折合627.615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0.41%。

峰城为旧峰县治所。峰县地区古代称丞（因丞水得名，即现今峰城沙河），又名葛峰（因葛峰山得名，即现今肖桥乡天柱山）。夏商以来，先后隶属鄆、莒、小邾、楚女诸侯国。秦归郯郡，汉属东海郡，三国时期属魏国鲁郡。隋开皇三年（即583年）置鄆州，隶属彭城郡。唐属河南道，宋属河南路。金贞祐四年（即1216年）设峰州，下置丞县，隶属山东西路。明洪武二年（即1369年），降峰州为峰县，隶属山东省济宁府，清改隶兖州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峰县县委隶属鲁中南区党委台枣地委；1950年5月台枣地委撤销后，隶属滕县委地委；1953年7月，撤销滕县地委，隶属济宁地委。1960年1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峰县，设立枣庄市，并以原峰县的行政区域为枣庄市的行政区域，枣庄市委隶属济宁地委。1961年9月，山东省决定将枣庄市改为省辖市。原由济宁专署领导改由省直接领导。同年11月，枣庄市委由济宁地委辖改为省委直辖。1962年6月，划社并区，枣庄市辖峰城、台儿庄、齐村、薛城等四个区和枣庄镇一个镇。峰城区建立至今。

峰县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杰出人物和重大事件。如西汉的元、

成帝时，匡谈村的贫困子弟匡衡“凿壁偷光”发奋读书，自学成才，入阁拜相；明朝中叶万历年间，就读于棠阴附近石屋山泉的贾三近，成为明朝的兵部右侍郎，亦是一位颇有名气的政治家、军事家和著名的文学家。1923年，峰县人在临城劫火车，驾洋人，震惊全国，此案被称为民国第一案，使侵华帝国主义、军阀政府狼狈不堪。反映了峰县人民反帝爱国的民族气节和反封建压迫的精神。

峰县南临江苏，是山东省的南大门，是著名的台儿庄大战、鲁南战役、淮海战役的主要战场之一。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中国革命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峰县从1926年起，一直是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地方。党领导峰县人民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创立了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

北伐战争时期之前，峰县开始建党。在峰县的枣庄煤矿工人中建立了秘密的党组织。当时，枣庄煤矿拥有资金七百五十万元，年产煤近百万吨，年盈利近四百万元，矿工人数达两万人，成为我国民族矿业之冠。1926年初，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曾先后派两个同志到枣庄矿区在工人中宣传马列主义和组织工人运动；并对工人运动骨干张福林进行考察。同年4月，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又派纪子瑞来枣庄矿区开展党的工作。先后发展了张福林、蒋福义等10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即组建了中共枣庄矿区支部。1927年7月，进驻枣庄的北伐军撤离枣庄，该支部全体党员和部分矿工组成了“随军工程营”，随军南撤后，与上级党组织失掉了联系，该支部自行解体，但却从未停止活动，而且积累了经验，播下了革命火种。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峰县的党组织有了较大的发展。1931年3月，山东省委派田位东、郑乃绪到峰县的枣庄矿区，建立了中共枣庄特别支部（亦称中共枣庄矿区工作委员会、枣庄特区党委会），同年4月，枣庄特支为了开展峰县西部农村的工作，在东棠阴建立了中共峰西工作委员会。工委先后发展了贾泉村的王延章、韩楼的李幼春，阴平的孙晋桥入党。1932年7月，枣庄特支发动枣庄矿区工人对资本家进行罢工斗争而遭到破坏。特支书记田位东、副书记郑乃绪二同志被捕后解往济南，同年8月在千佛山下英勇就义。峰西工委与特支同时遭破坏。峰县处于白色恐怖之中。1932年10月，中共徐州特委派郭子化同志到枣庄矿区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他以行医作掩护，工作很快打开局面。1933年春，建立了中共枣庄矿区工委，该工委1933年6月改称中共枣庄矿区党委。同年8月，徐州特委遭敌人破坏，该党委与上级失掉联系，但仍顽强地坚持革命斗争，该党委于1935年2月改称中共苏鲁边临时特委，领导苏鲁边地区的革命斗争。

中共徐州特委，特别是郭子化同志，为了开辟峰县农村的工作，1933年6月，建立了中共峰县县委，中共枣庄矿区工委书记郭子化兼任县委书记。后由李韶九、陶洪瀛相继任县委书记。县委建立后，在农村发展党员，建立支部，在大、小吕巷、武穴、香城一带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了几个农村支部。在这个时期，还建立了中共枣庄矿区区委、中共枣庄中心区委、中共大北庄支部、中共台儿庄支部、中共枣庄支部等党组织，从而扩大了党在峰县地区的影响，培养了骨干，为进一步发动工人和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峰县的党组织得到迅速的发展，并实现了全县的统一领导，组建了地方武装，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成立了抗日救国团体，峰县成为鲁南抗日根据地的重要的一部分，是鲁南进行抗日游击战争的重要前沿阵地。

1938年3月18日、20日，日军相继占领枣庄、峰县城后，即向峰县农村各地残酷地进行“清乡”、“扫荡”。为适应抗日游击战争的需要，1938年5月，峰县、滕县、沛县三县联合成立了抗日武装——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一总队，还建立了鲁南抗日民众自卫军。为抗击日本侵略军，1939年9月，八路军一一五师政委罗荣桓奉命率东进支队来到鲁南抱犊崮山区开辟抗日根据地，从而开创了鲁南抗日战争的新局面。1939年9月以后，有十几支抗日武装在峰县地区相继建立，抗日武装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八路军一一五师运河支队，一一五师苏鲁支队、峰县支队、临郯费峰四县边联支队、鲁南独立支队，鲁南铁道大队、山东纵队第十四区队，文峰游击大队等武装经常相互配合作战，打击日伪顽军。

1938年10月，上级将峰县县委进行改组，纪华任县委书记。他到任后即到峰县南部的六区涧头集一带，一面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一面积极发展抗日武装。全县六个区，均建立了区委。1939年峰县的党组织进入大发展时期，年底党员发展到1000多人。在我区的阴平、棠阴、峰城一带相继建立了十几个支部。建立了峰县抗敌自卫团特务营。1939年11月，成立了峰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了六个区政府，并相继建立了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群众团体，抗日的烈火燃遍了整个峰县。

1938年10月至1940年10月，峰县县委在涧头集一带，领导运河

地区的抗日武装斗争，由于有运河支队、峰县支队等武装的配合，经常对日伪顽军以有力的打击。1940年5月4日，敌人3000余人分五路向我运河地区“扫荡”，峰县支队、运河支队，在峰县县委的领导下，与敌人展开激战，歼灭敌人400余人，粉碎了敌人的“扫荡”，我峰县支队二大队参谋长孙佰英牺牲，伤亡战士几十人。同年10月，日、伪、顽军2000余人南北夹击我运河地区，由于敌人频繁“扫荡”，敌我力量悬殊，峰县县委奉命暂时放弃运河地区，转移到抱犊崮山区休整。至此，运河地区全部伪化，我区级党组织遭受严重损失。1940年12月，经过两个多月的休整后，八路军一一五师政委罗荣桓召见峰县县委和运河支队负责人，指示要作好再度出山的准备，重新开辟运河地区抗日根据地。1941年2月，峰县县委、县政府机关在运河支队等部队的配合下，由新任县委书记孙振华和县长朱道南率领出山，开赴运河地区，机关驻黄邱山套旺庄一带。因黄邱山套在地理位置上属峰县南部，故峰县县委改称峰南县县委。该县委隶属鲁南区党委，1943年10月，改属中共江苏省邳睢铜地委领导。峰南县县委辖黄邱区委、西区区委和运北工委，运北工委是县委的派出机关。该工委辖文峰、棠阴、牛山、张范，曹庄五个区委。1941年至1943年是抗日战争时期最艰苦的三年，敌人推行保、甲制，每隔五里路就安设一个据点，以限制我们的活动。峰南县县委针对这种情况，采取了武装大“请客”的办法来对付敌人，即把一些还有民族气节的伪乡长用武力“请”到山里受训，使其表面应付敌人，实际上为我们服务，即所谓“白皮红心”。我们在运北建立了巩固的根据地。1943年3月，上级决定建立峰南县秘密县委，刘向一任县委书记，该县委与峰南县县委配合工作。秘密县委的组织部长王磊从1942

年4月即住在阴平镇的前瓦房以卖香油为掩护从事地下革命斗争，一直坚持到1944年3月，在此期间他历经艰险领导地下革命斗争。1943年5月，日伪顽军1000多人在沙路口村袭击我文峰大队二队，我二队干部战士与敌人英勇搏斗、浴血奋战，但终因敌我悬殊，战斗失利，二队干部战士28人壮烈牺牲，唯一人幸存。文峰大队副政委兼二队指导员张允峙在这次战斗中也英勇牺牲。

峰南县与滕县的南部，铜山县的东北部，邳县的西北部相邻，为了便于开展抗日武装斗争，1943年10月，经上级批准，峰南县委划归江苏省邳睢铜地委领导后，于1944年4月，将峰南县县委改为峰铜滕邳县委，领导四县边联的抗日武装斗争，该县委辖十二个区委。至1945年4月，该县委领导下的峰铜滕邳总队给日伪军以沉重打击，拔除敌人据点十几个，消灭敌人3500人，活捉顽军司令韩治隆，运河地区大部被我收复。

运河地区是华东通向延安的交通线的必经之地，1943年9月和11月，县委在地方部队的配合下曾先后护送山东分局书记朱瑞，新四军军长陈毅通过敌人的封锁线，圆满地完成了护送领导的任务。

1944年4月，鲁南区党委决定将运北工委升格为峰县县委，孙振华任书记。1945年4月，峰铜滕邳县委划归鲁南区党委领导，同时将该县委与峰县县委合并，成立了运河县县委，该县委辖十五个区委，同年9月，运河县委改称铜山县县委。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设在运河地区的日伪据点基本被拔除，我军为接受日军投降与国民党军队展开斗争，赢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峰县是鲁南解放区的前沿阵地，也是国民

党军队重点进攻的地区之一。1945年9月上旬，新四军军长陈毅到达鲁南峄县，新四军的主力也到达峄县地区。陈毅一面制定堵击徐州北犯国民党军队的作战计划，一面指挥部队攻打峄县城。同月7日晚，我八师奉命向峄县城的日伪顽军发起攻击，激战至8日凌晨二时，除少数日军逃跑外，全歼守城敌人1500余人，并生俘日伪峄县县长石镇九和峄县罪大恶极的汉奸龙希贞，解放了峄县城及其周围广大地区，此是第一次解放峄县城。9日，兰陵县委、县政府原班人马奉命进入峄县城，改称峄县县委、县政府。县委书记任广秀，县长孙文成。县委辖十一个区委两个镇委。10月3日，陈毅在峄县城召开了由八师排以上干部和峄县的区级以上干部参加的会议，传达中央对形势和任务的指示，分析了山东对敌斗争形势和特点，号召我军民团结一致，粉碎敌人向我解放区进攻的阴谋，诱敌深入创造战场。为了阻止国民党军队北犯，峄县县委发动几千名群众于11月2日晚，在我军的掩护下，一夜之间破坏了三张茂至韩庄的数十里铁路，连续两次爆破了韩庄铁路大桥，曾一度使津浦铁路运输中断。我军发起对津浦线上的韩庄、滕县城、临城和枣庄的日伪据点的进攻。经过两天激战，歼敌200余人，迫使国民党五十七军的2000余官兵投降。1946年4月至7月，在峄县城和枣庄我方与美国和国民党代表举行多次停战谈判，但均以国民党代表破坏谈判而致使谈判破裂，充分暴露了国民党假和谈真备战的真面目。1947年1月2日夜至20日，我军发起了东起苍山县的卞庄西至峄县城、枣庄一线的鲁南战役。我军投入27个团的兵力。此战役历时19天，共歼灭国民党正规军53000余人，活捉国民党整编二十六师师长马励武、五十一师师长周毓英，峄县城第二次获得解放。此战役后，收复了国民党

侵占的鲁南大部分地区。峰县县委积极组织民兵，民工参战支前，为战役的胜利作出了贡献。1947年4月，国民党又调集十万兵力再度侵犯峰县鲁南地区，我军暂时撤出该地区，峰县伪化。峰县成立了以孙文成为指挥，汪星为政委的对敌斗争指挥部。县委指示，在对敌斗争中要区不离区，县不离县，并派各区委书记到各自的区域内进行武装游击斗争，打穿插，运用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给敌人的基层政权和武装以出其不意的打击。此时起至1948年11月，峰县地区敌我处于拉锯状态。1947年5月，国民党峰县反动县长段木贞在峰城西沙河制造了杀害我干部、群众22人的惨案。阴平区委书记郭强和阎庭奎先后牺牲。1948年10月底，中央军委决定发动淮海战役，并着手作战役准备，峰县的敌人慑于我军威力，于11月6日晚闻讯弃城而逃，峰县城和平解放，此是第三次解放峰县城。淮海战役是继辽沈战役之后的解放战争时期的第二个大战役。此役历时65天，歼灭国民党军队五十五万五千人。在战役期间，峰县县委领导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投入支前工作，献树献木，运粮、修路，救护伤病员，为淮海战役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1949年峰县转入生产救灾，清匪治安工作，建立健全党的基础组织，发展生产，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处于执政地位的峰县党组织，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历史使命。从建国开始至1956年，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党的组织迅速发展，政权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3年7月以前，峰县辖十一个区、镇委。同年7月白

彦县撤销将其三个区划归峰县，9月兰陵县撤销，将其六个区划归峰县，至此，峰县辖20个区；1956年8月又调整为10个区、四个镇；1958年3月撤区建乡，峰县辖34个乡、4个镇；同年9月撤销乡、镇，建立了12处人民公社。1960年1月撤销峰县，设立枣庄市（专辖市），3月，将滕县的临城公社划归枣庄市，市辖13处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9月，枣庄市改为省辖市。1962年6月划社建区，枣庄市辖峰城、台儿庄、齐村、薛城四个区委，枣庄一个镇委。峰城区由原来的城关、阴平、峨山三个大公社组成，自1962年6月开始办公，辖15处人民公社党委。通过组织机构的不断调整充实，加强了政权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间，虽然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等运动，出现过严重失误，县、市、区委及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干部受到了一些挫折，一度造成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的现象，加上自然灾害的因素，导致国民经济从1959年至1961年的严重困难，但是，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1960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困难，全面调整和发展了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峰城区党组织、政权机构和人民群众，同全国一样遭到严重的挫折，蒙受了一场灾难。许多工作机构被撤销，领导干部被停止工作；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1968年3月，成立了峰城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区委、区办事处的职权。继之，各公社也成立了“革委会”，组织上严重不纯。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

社会主义新时期开始时，峯城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通过恢复调整和整顿，纯洁了组织，加强了自身建设，逐步端正、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1984年4月，又进行了机构改革，重新调整了区委、区政府的领导班子，同时将十五处人民公社改为十二个乡、三个镇。峯城区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珍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纠正“左”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等一系列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就，使全区面貌一新。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86亿元，比1983年增长102.7%。即实现了四年翻一番，接近完成了翻两番的战略目标。

当前，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中共峯城区委的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南，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大胆创新，开拓前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峯城而努力奋斗。